



单就心血管病(心肌梗死和脑中风),如果每年能够使死亡率下降1%,就相当于每年创造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15%的经济效益(2.34万亿美元);如果每年心血管病死亡率下降3%,就相当于每年经济效益达到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34%(5.4万亿美元)。

第66届联大预防与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近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这次会议达成了一项重要的共识,即非传染性疾病给全球带来的负担和威胁已成为21世纪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

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中国人健康的头号威胁

就拿中国来讲,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中国人健康的头号威胁,目前中国有非传染性疾病患者超过2.6亿;每年1030万各种死亡中,85%是由非传染性疾病所致,并占整个疾病负担的69%。

非传染性疾病快速增长将造成中国健康劳动力供给减少,居民生活质量下降,社会经济负担加重,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潜在的巨大障碍,加强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已刻不容缓。

在这些非传染性疾病中,预计在将来的20年里,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措施,心肌梗死、脑卒中(即脑中风)、糖尿病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比重将超过50%。2005年至2015年,这四种疾病将会给中国造成5500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但就心血管疾病(心肌梗死和脑中风),如果每年能够使死亡率下降1%,就相当于每年创造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15%的经济效益(2.34万亿美元);如果每年心血管病死亡率下降3%,就相当于每年经济效益达到2010年国内

定成品和半成品食物中食盐、脂肪和糖含量的上限、食品营养标签,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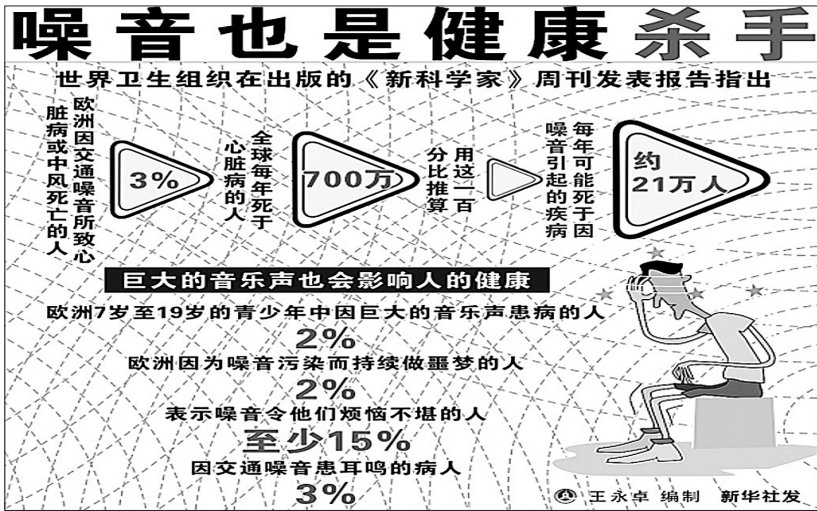
其次是形成有效的多部门合作机制,通过成立跨部门的“健康促进委员会”,在主管卫生的政府首脑的领导下,把相关的部门和其他相关的代表参与进来,尤其是与许多不健康产品生产和流通有关的部门要加入到慢性病的干预中来。

第三,是针对那些不健康商品广告的泛滥和市场失灵的情况下,必须进行有效的干预,并通过宣传正确和健康的信息,引导大众做出正确的选择。

此外,基于中国卫生事业公益性的特点以及目前卫生系统在非传染性疾病防治中存在的不足和能力的严重不足,在新一轮卫生改革的推进中,除了保障人人享有公平的卫生服务以外,还应把更多的资源和更大的精力放在非传染性疾病防治中,更好地设计卫生系统,增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的能力,把我们这个仅适用于急性病治疗的医院改造成适于慢性病管理的体系,并提高卫生系统的运行绩效,以有效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挑战。

卫生系统该如何应对

对卫生系统而言,针对慢性病发生发展所涉及多个层面多个环节的特点,要进一步理顺其预防工作,如什么部门负责社会因素的干预和多部门合作,什么部门负责社会的宣传教育,什么部门负责场所人群的干预,什么部门负责信息的监测评估



生产总值34%(5.4万亿美元)。由于将来50%以上非传染性疾病负担都集中在经济活跃的劳动力人口,它们将会进一步加剧由于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短缺,削弱人力资本的质量,从而大大地影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超过2亿中国人为超重或肥胖

导致这些疾病的主要原因是一些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如吸烟、不合理膳食、少体力活动、酗酒等。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烟草生产和消费大国。总吸烟人数为3.56亿,现在吸烟者3亿。其中男性吸烟率为62.8%。而且,高吸烟率带来的健康效应正在体现:2005年,中国人群归因于吸烟导致的死亡已经达到120万人,其中33.8%在40岁~69岁前死去。估计到了2030年,中国烟草导致的死亡人数将达300万。

与不合理膳食和少体力活动相关的超重和肥胖率,1992年到2002年间,中国人超重和肥胖率分别增长了38%和81%,达到了22.8%和7.1%的水平。据统计,目前有超过2亿中国人为超重或肥胖。而这些慢性病的危险因素无论是吸烟率,还是少体力活动和不合理膳食,在人群中分布多数都是在在职人群。也就是说,这些人群就是将来慢性病的高发人群。

鉴于此,这次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在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挑战方面有着首要作用,承担首要责任,社会所有部门都必须做出努力,参与进来,以拿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有效对策”。

政府部门怎么做

慢性病的预防必须把资源和精力放在导致慢性病发生上游因素,而不是仅针对个体的行为,更不是如何建更多的医院来收治慢性病人。而上游这些社会经济因素的干预,必须依靠政府。

首先,要把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纳入国家和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议程,保障必要的投入。加强立法和执法,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危险因素的流行。如公共场所控烟、禁止烟草广告、规

等,针对一些慢性病预防需优先解决的问题,形成有效分工合作的一盘棋。

在慢性病发生发展的下游,是大量的慢性病人和一些如高血脂、超重肥胖等的慢性病高危人群。卫生系统的医疗机构尤其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承担其管理和治疗的责任。但是,我国的医院系统是针对疾病急性期的问题来构建的,而慢性病在多数情况下是依靠自己而不是医生来管理。

需要指出的是,有了疾病,个人应该承担起其应该承担的责任。我们有些地方,把慢性病管理的一些本应是个人责任让政府来理单,并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防保人员上门管理,层层考核。结果是不仅效果不佳,且多方抱怨。

所以,在强调个人责任的前提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摸清所辖区域慢性病人情况的基础上,设计包括慢性病自我管理和服务人员为主导的疾病管理小组和个性化管理的体系,在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持下,提高慢性病管理的质量和管理的效率。

医院系统也要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慢性病预防控制中来,除了治疗疾病外,把临床预防服务结合到日常的临床工作中来,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的行为干预指导和合理的疾病筛查服务。

当前,社会上许多以盈利为目的健康管理机构,要进行业务的规范管理。由于它们只能为少部分人服务,政府资源不应该投入到这样的服务中来。

各负其责

社会民间组织、企业和个人,都应负起各自的责任。尤其要强调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在慢性病预防中的社会责任。

其中包括,生产的产品不管是短期还是长期都要有益于而不是有害于人群健康;工作场所的环境要保护工作者和消费者的健康,如无烟环境、促进体力活动环境等的保证;构建良好的健康促进政策和氛围,鼓励员工采取各种措施来预防慢性病,等等。

在个人健康素养方面,在他们知情的情况下,提高他们的能力来使其能做出健康的选择。

据《瞭望东方周刊》

郑州检察创新非羁押诉讼制度纪实

本报记者王晋晋通讯员宋宁周庆华文图

核心提示

17岁的李某,家境贫寒,在学校丢失了200元生活费后,一时冲动将同学银行卡上的2000元偷偷取走。挣扎了一周后,李某主动向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高新区检察院调查发现,被偷的同学希望李某免于处罚,学校也证明李某平时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现象,遂做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这就是郑州市检察机关三年来一直在探索的“非羁押诉讼”制度。是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构成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采取不羁押的方

式进行侦查、起诉和交付法庭审判的诉讼活动。四年来,全市共适用“非羁押诉讼”13379件20845人,占同期办理刑事案件总人数的26.7%,非羁押诉讼率由2007年的6%,逐步上升到2011年6月的43%,其中有2317件轻微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被害人及时得到了精神抚慰和经济赔偿,有856名未成年人未被羁押,有322名在校学生因未被逮捕而保留了学业,案件实现无上访、无脱逃、无重新犯罪。

降低未成年人轻微刑事犯罪率

荥阳市一所中学14岁的学生李某,15岁的徐某,因为琐事到学校女生宿舍楼将女学生汪某打成轻伤并抢走现金70元。

在非羁押诉讼的方式下,侦查机关提请检察机关逮捕,承办此案的检察官根据郑州市检察院的规定,分别到嫌疑人和被害人家中走访,并到嫌疑人居住地的居委会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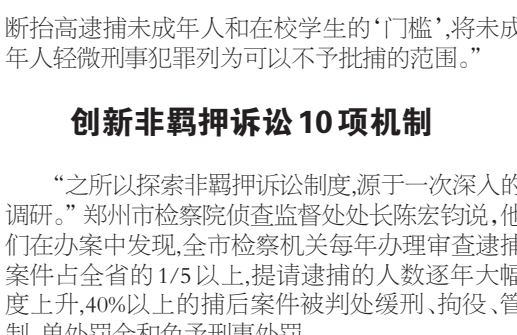
经过走访调查和全面审查案件后,检察机关认为,2名嫌疑人的行为已涉嫌抢夺劫罪,但系未成年人且为在校学生。案发后,嫌疑人家属及时向被害人及其家长赔礼道歉,并支付了经济赔偿,取得了被害人及其家长的谅解,2名嫌疑人的家长均能提供可靠的监护条件,且居住地居委会出具证明同意协助家长加强管理,保障案件顺利诉讼,遂决定不予批准逮捕。

2名学生被解除羁押后,及时回校参加了毕业考试。在不久前的随访中,检察官了解到,这两个孩子目前都表现良好。

郑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说:“现在大多数家庭都是独生子女,一个孩子身上往往凝结着几代人的情感,一个孩子走入歧途受到羁押和刑事处罚,不仅伤害了孩子的前途,更往往折损了一个家族几代人的希望。非羁押诉讼行之初,检察机关就将未成年人列入重点保护范围,并不



检察人员在讨论案情



断抬高逮捕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的“门槛”,将未成年人轻微刑事犯罪列为可以不予批捕的范围。”

创新非羁押诉讼10项机制

“之所以探索非羁押诉讼制度,源于一次深入的调研。”郑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陈宏钧说,他们在办案中发现,全市检察机关每年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占全省的1/5以上,提请逮捕的人数逐年大幅度上升,40%以上的捕后案件被判处缓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和免于刑事处罚。

“推行非羁押诉讼制度之初,惹来了不少争议。”陈宏钧说,公安机关抓了人,检察机关把人放了,社会上什么声音都有。有人说,嫌疑人有关系,还有人说出案人被买通了。

由于对不捕、不诉的标准认识与理解不同,公安机关的办案民警也有情绪:好人都让检察机关做了。法院也有意见:被告人不被羁押,能不能正常参加诉讼?如果不对其判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即使判3个月,也要收监执行。矛盾不就交给法院了?

“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社会对抗,节约诉讼资源。”郑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顶着社会各界的压力,坚持推行非羁押诉讼制度,“必须彻底摒弃构罪即拘、构罪即捕的陈旧观念,认真检讨羁押的利弊。”

2007年6月,郑州市检察院出台了《郑州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适用“无逮捕必要”若干意见》,推出了刑事和解告知以及取保候审审查等6项非羁押诉讼工作机制。2008年10月,郑州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就上述机制达成共识,而且共同推出了逮捕未成年人说明理由制度。2010年以来,郑州市检察院又先后推出了拟逮捕未成年人要逐案向市院汇报等3项制度。至此,10项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了轻刑犯罪案件非羁押诉讼的保障体系。

2647名逃犯在感召下投案自首

在长途汽车上假摔撞倒讹人钱财的谭某,为逃避法律责任,案发后外逃9年。得知检察机关试行取保候审机制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后,谭某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刚逃走时,谭某的孩子还没出生。之后,孩子出生,他不敢回家看望,父亲有病,他也不能尽孝。

“我知道,父亲很痛心,是我让父亲这么快病倒的。我是独子,却在父母最需要我尽孝的时候逃亡在外,这种自责是无法形容的。”谭某说。“父亲去世那晚,我喝了两瓶白酒,吃了8片安眠药,不是想自杀,是因为我太难受,怎么也睡不着。第二天,我都不知自己的腿骨是怎么摔坏的。”

非羁押诉讼迈出孤掌难鸣怪圈

日前,河南省检察院、河南省高级法院、河南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实行非羁押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非羁押诉讼”工作已在我省全面推行。

“对于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的案件,通过报检察机关备案,侦查监督部门进行审查,95%以上的案件同意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不仅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也与公安机关共担了取保的风险,从而极大调动了公安机关取保的积极性。”陈宏钧说,仅今年上半年,全市实行取保候审2334人,占同期刑事案件总人数的33.2%。近年来,全市共取保直诉13378人,未成年人犯罪羁押率仅为53%。

“此次联合规定的出台,意味着非羁押诉讼彻底走出了检察机关孤掌难鸣的怪圈,将在贯彻落实轻缓刑政策上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陈宏钧深有感触地说。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贾世民说,该规定出台的背后,郑州市检察机关三年来对“非羁押诉讼”工作的探索实践功不可没。

非羁押诉讼为案件创下“零信访”纪录

在构成非羁押诉讼体系的10项机制中,涉及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逮捕的就有三项控制措施,这三项制度要求,对于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的,公安机关应当首先进行社会调查,然后判断是否有逮捕必要,如果认为有逮捕必要的,应当在提请逮捕的同时,报送《提请逮捕未成年人必要性理由说明书》;基层检察院对“拟批准逮捕的未成年人含已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要向市检察院逐案汇报并经市检察院审查同意,其中汇报的重点突出了“必须有对嫌疑人的品行调查、监护与社会帮教条件的证明及有逮捕必要性的证据及说明”。

据统计,四年中,郑州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中,有856人未被羁押,有322名在校学生因未被羁押而保留了学业。与此同时,未成年人犯罪现象也连年出现下降现象。

“不仅仅未成年人,在当今社会,一人受羁押,按照其社会关系,至少有其两三名家人受困于此,再加上其他亲戚朋友,会有更多人受到影响。非羁押诉讼解决了这一问题,不仅提高了诉讼效率,还减少了社会矛盾。其体系制度的形成,很具有借鉴意义。”郑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说。

“过去,一提起变更强制措施,解除羁押,就有人认为是办案系案或人情案。有些被害人及其家属更是不理解,甚至为此上访。郑州市检察院实行非羁押诉讼以来,一直保持着案件‘零信访’的纪录。这说明这个体系具有可操作性与严密性。”郑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介绍。

《高血压不吃药》只送不卖 免费发放

高血压患者都会有这样的感受:降压容易稳血压难!只要吃药控制,血压刷刷就下来,药效一过,血压呼呼又高得吓人,突然增高的血压随时会导致血管破裂或者堵塞,并发溢血、脑梗、心梗、中风偏瘫等多种恶性疾病,严重威胁患者健康!

怎样才能让降下来的血压保持平稳不反弹呢?如何才能让高血压患者避免长期吃药所带来的危害呢?近日由刘云群编著的《高血压不吃药》——“实用疗法”一书已正式出版发行!

该书详细介绍了高血压患者如何通过日常食疗、体外理疗,使血压达到下降且不反弹。并针对已经出现高血压并发症的患者列举了大量对症施治的小偏方供患者参考。

为配合国民健康教育公益事业,普及高血压治疗常识,高血压最新科普书籍《高血压不吃药》一书正式在全国免费向高血压患者发放,本地患者可拨打免费咨询电话400-690-6369进行索取,数量有限,赠完为止。